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全球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科葆

訴訟代理人　江益明

　　錢裕國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吳約貝律師

被　　告　因思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建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